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东莞广门电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纳利源电子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30 14:53:41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深中法民三初字第683号

原告东莞广门电子有限公司。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金凤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碧虹,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双玲, 公司职员。

被告深圳市纳利源电子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0区2号厂房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玲,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彦雄,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上列原告诉被告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5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在诉讼期间自愿放弃其诉讼请求, 且不损害第三者的利益, 原告的撤诉理由成立, 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东莞广门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510元, 本院减半收取2755元, 另一半退还给原告东莞广门电子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于 春 辉

代理审判员 吴 鹏 程

代理审判员 祝 建 军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卢艳贝(兼)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